

附件 1

2023 年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应聘须知

1. 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如下：

（1）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起薪之日算起；

（2）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起薪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3）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5）教师任教经历指应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设立的学校担任相应科目的教师职务，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工作协

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需提交原工作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需提供相关任职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报名开始时间，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以相关合同、协议等以及社会保险参保缴纳凭证为依据。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2.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界定及要求？

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3年4月10日前取得满足应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不能按时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不予聘用。

3.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and 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名。

4.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5. 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 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近姻亲, 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 不得应聘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 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6. 如何理解、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专业界定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原则上应与应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一致。若报考考生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 或者仅有一个后缀“学”字的不同, 或者仅有专业名称后缀“教育”的不同(如市场营销、市场营销教育), 或者仅有专业名称后缀(师范类)的不同, 可视为同一专业。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由招聘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认定。国(境)外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国外高校毕业生参加报名的, 其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与招考专业名称不一致的, 招聘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共同认定。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 2 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 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 即可报考该岗位。其中, 研究生教育层次专业要求为“不限”

的，本科需为所列专业。

7. 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人才引进整个过程中提交的照片一致。

8.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审核截止时间前提交齐全所有资料。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9.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1) 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审核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2)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该单位的其他岗位。

(3) 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0.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校直接联系，联系电话：0635-7119806。

11. 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

位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2.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 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报名时间内尽早填报、修改个人信息资料；在审核时间内及时查询审核结果；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保持电话畅通，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负。

